

# 臺灣特色茶風味輪圖文資料授權利用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圖文資料，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管理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及新型專利保護之臺灣特色茶風味輪圖像或文字等資料。

二、申請利用本場圖文資料者，應依本要點所定申請程序向本場提出申請。本場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三、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後向本場提出申請，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敘明申請授權標的名稱、授權利用之用途、數量、地區及期間等。授權利用期限以 2 年為限，超過期限需重新申請。

2.若有與商業利用有關之重製、出版行為，需與本場另簽訂技術移轉合約。

3.申請表所載內容不全或文件資料欠缺者，本場得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申請案經本場同意後，本場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高解析度風味輪圖文資料寄送給申請人。

（三）申請人未經本場同意，不得就已獲同意授權之圖文資料改作或作其他非申請表目的或用途以外之利用。

(四) 申請人僅得於本場同意授權之期間、地域、方式及範圍內利用本場圖文資料，且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如作原授權目的、用途以外或有再版利用之情形，應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場同意後方得使用，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依本要點申請利用之圖文資料，應於適當處註明「茶業改良場提供」等字樣。

五、申請人利用本場圖文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場有權隨時終止授權，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 利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三) 未獲本場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五) 其他足生損害本場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六) 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者。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場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場權益者，亦同。

六、未經本場同意擅行利用本場圖文資料，依本場確認屬實者本場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